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及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高管薪酬议案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崔建兵、张海兵、陈华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崔建华	董事长	116.78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	107.38
张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63.64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13
李晓峰	独立董事（离任）	2.92
徐猛	独立董事	2.92
侯文彪	独立董事	5.00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总监	51.84
付京洋	监事、营销总监	77.96
董红艳	职工监事、物业管理部经理	34.81
崔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7.66
朱军红	独立董事（离任）	2.08

董冬冬	独立董事（离任）	2.08
陈玉东	独立董事	0.00

备注：1、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朱军红先生、董冬冬先生正式离任。

2、2024年3月，李晓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陈玉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陈玉东先生正式选举通过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为每年人民币5.00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三、其他说明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三）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5日